

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114 年 3 月 18 日主管會報

- 一、依據：依據行政院 113 年 3 月 27 日院臺經字第 1131001420 號函核定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」(113 年-115 年)及行政院 109 年 1 月 3 日院臺經字第 1080039563 號函核定修正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」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本校為推動節約能源，使能源充分有效利用，訂立本校「節約能源推動小組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並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推行節約能源管理工作，逐年檢討改善節能措施。
- 三、成員：本推動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總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；成員包括秘書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主任教官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人事主任及主計主任，節能管理人員由庶務組長兼任。
- 四、工作內容：
 - (一)研議校內能源使用規則、目標及計畫。
 - (二)擬定年度節約能源計畫內容、執行人力及預算經費。
 - (三)彙整年度使用能源統計資料並定期檢討校內能源使用狀況。
 - (四)定期檢視校內各使用能源設備之能源使用效率並檢討改善。
 - (五)宣導節約能源知識，並舉辦節約能源相關活動。
 - (六)節約能源工作執行成效考評與建議事項。
- 五、業務執掌：
 - (一)召集人：督導及處理推動小組各項業務。
 - (二)副召集人：襄助節約能源推動小組各組相關業務，並召開會議檢討改進。
 - (三)執行秘書：負責督導及掌控事務之執行。
 - (四)小組成員：審議節約能源相關事務及配套措施。
- 六、執行單位：節約能源執行單位負責人員為各行政處室、組主管及場管人員，負責執行由本小組制定之節約能源目標、措施及工作計畫等相關事項。
- 七、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自每年 8 月 1 日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。
- 八、本小組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由召集人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執行成效，並視需要由各工作分組建請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小組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之。
- 九、考評：
 - (一)依據本校「節約能源計畫」做好內部節能減碳工作，並加強推廣節能減碳教育，使人人養成節約能源的習慣和態度。
 - (二)本小組每年度不定期召開工作會及檢討會，擬定具體可行的節能措施及計畫，交由各權責單位推動執行，並定期紀錄及查核與自我評量及檢討。執行成效良好之單位得由本小組簽陳校長敘獎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推動小組審議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